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
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的
通 知

达市府办函〔2022〕14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
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
（2023—2025 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抓好贯彻落实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4 日

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，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“十四五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1〕87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优机制，不断夯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础，逐年稳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，持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到 2025 年底前，全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、智能精准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切实发挥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法治保障作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夯实体系建设基础。

1. 规范实体平台建设。制定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标准，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实体平台场地设施、人员配备、业务规范、工作流程等建设要求。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（室）规范化建设，结合规范化司法所打造，力争将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成面向

群众的一线综合服务平台。支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创建个人品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。

2. 增强热线平台功能。将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融入“12345”政务服务平台，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专家座席设置，全面提供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纠纷调解、服务投诉等综合性服务。

3. 扩大网络平台覆盖面。积极推广运用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，提高乡、村级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率。2025 年底前，力争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自助终端配备使用率达到100%，鼓励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备自助终端，为群众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法律咨询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。

4. 加强公共服务互联互通。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与公共安全、诉讼检察、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的衔接机制，强化信息对接和互联互通。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探索建立诉讼服务站、共享法庭，充分适应新时代在线诉讼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。

5.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。加快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。完善片区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机构、人才队伍空间布局及各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功能。

（二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。

1. 加大普法工作力度。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组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，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

律体系，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。夯实法治建设基础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、国民教育、社会教育体系，常态化开展“法律七进”“法治达州”一月一主题活动。强化法治乡村建设，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2025 年底前，实现全市每个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至少 5 名。推进法治文化设施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同步规划建设，依托老旧小区改造、主题文化公园创建等，2025 年底前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打造 2 个法治小区或法治元素公园。优化“法治达州”等宣传平台建设，建立全市主流媒体与新媒体普法集群，形成全天候、立体化、全覆盖的宣传态势。

2. 创新律师工作格局。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调配使用、管理培育、激励保障等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法律援助、刑事辩护全覆盖、律师值班等公益法律服务范围，引导律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。加大青年律师和涉外律师培养扶持力度，不断发展壮大律师队伍，2025 年底前，力争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 1.5。加快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，2023 年底前，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市、县两级党政机关全部设立公职律师；2025 年底前，市、县两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达 100%。加强律师协会工作，建好“律师之家”，助力打造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律师事务所。

3.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。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体系，制定量化考核指标及奖惩标准，综合运用案件回访、庭审旁听、案卷检查等措施，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督，提高办案质量。修订完善《达州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，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、律师值班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。2025 年底前，实现应援尽援率

100%、受援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95%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通率不低于 90%。

4. 优化人民调解服务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探索构建“调解+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，完善调解、公证、仲裁、裁决、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物业服务、知识产权等新兴矛盾纠纷领域拓展，加快完善专业性、行业性、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。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考核制度，积极推进专业化、职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。推进人民调解品牌建设，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建立个人调解室，创建一批市级品牌调解工作室。2025 年底前，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不少于 2 名，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不少于 1 名，专业性、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不少于 3 名；培育个人调解室 100 个，创建市级品牌调解室 30 个。

5. 提升公证服务质量。加强公证机构软硬件建设，推动公证机构标准化建设率达 100%。全面落实公证体制改革任务，大力推进零编制模式公证机构改革运行。推进公证业务和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加大公证行业内部协查和用证部门数据共享力度，推行“公证+不动产登记”等一网通办民生服务事项；深化在线公证服务，协助驻外使领馆为中国公民提供公证服务。充分运用公证证明、保全证据、现场监督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等职能优势，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。

6. 增强司法鉴定公信力。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行业建设，2023

年底前，实现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建设达 100%；2025 年底前，通过新建、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，实现县域司法鉴定服务全覆盖。加强司法鉴定执业能力交流培训和机构规范化、品牌化创建，2025 年底前，力争创建国家级专业资质认证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 1 家。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资质条件、鉴定能力、执业情况等资质评估，加大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惩戒处罚力度，持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。

7. 加强基层服务功能。整合乡镇基层法律服务资源，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轮流“坐诊”值班，定期收集解决辖区内群众法律服务诉求，让群众享受到“司法行政一站式”服务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。

1.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。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深入实施“乡村振兴·法治同行”专项活动，深化法治乡村建设，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“模范守法家庭”创建及“法援乡村惠民生”活动，推进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协助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，全力助推基层社会治理。

2.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聚焦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常态化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、进商会、进园区，为驻达企业、重大工程项目等提供法治保障。建立知识产权存证系统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延时、延伸公证服务，畅通涉企公证“绿色通道”。加快推动达州仲裁委员会建设并实体化运行，运用仲裁方式化解各种商事争议、纠纷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3. 服务法治达州建设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在促进依法决策、规章制度把关、法律事务处理、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职能作用，为行政立法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全过程提供法律服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推动。各地要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，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，督促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各地要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需求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，完善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。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，对落后乡镇、偏远山区予以倾斜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。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础保障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注重人才培养。充分发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作用，探索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模式。加快推进达州枫桥学院建设，定期开展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，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化水平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职称评定、人才引进、专业评价等制度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、法律服务机构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考核。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，2024 年底前，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

估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；2025 年底前，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，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目标达成。